

摺車賽規例

1. 單車設計必需為可摺合式設計。
2. 車輪直徑必需達 51cm 或以下、輪胎闊度不可少於 25mm。
3. 前後輪胎種類必需具有防滑（抓地）紋理。
4. 單車必需裝置可靠的前、後煞車系統。
5. 單速或變速無限制
6. 摺車上不必要而有機會導致危險的裝置必須拆除
7. 其他個人保護裝備與公路比賽相同，例如：合規格硬殼頭盔、單車服裝及適當的鞋等等
8. 號碼牌需掛於手把前面位置、號碼布掛於左邊及下背部中央位置。
9. 參賽者單車必需提前通過當日賽前檢驗，大會有權作最後決定是否批准參賽，以確保參加者的安全。

20061107